

股票代碼：4908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自強路3號
電話：(03)598 67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9
(七)關係人交易	20
(八)質押之資產	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二)其 他	20~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1
3.大陸投資資訊	21
(十四)部門資訊	2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別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先前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依上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季報告中自民國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擷取列示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其有關揭露，在所有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嘉儀



陳改燕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3~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9.30		103.12.31		103.9.30			104.9.30		103.12.31		103.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517,093	38	604,373	42	554,991	38	2170	\$ 71,925	6	85,877	6	144,637	10	
1170	127,926	10	138,345	10	159,130	11	2230	-	-	15,979	1	12,902	1	
1200	463	-	572	-	578	-	2300	111,138	8	109,248	8	92,649	7	
1220	7,075	1	-	-	-	-		183,063	14	211,104	15	250,188	18	
1310	311,735	23	310,078	21	313,287	22								
1410	4,257	-	5,876	-	3,732	-	2570	402	-	402	-	1,404	-	
1470	4,009	-	4,077	-	9,567	1	2640	501	-	1,250	-	4,601	-	
	流動資產合計	972,558	72	1,063,321	73	1,041,285	72		903	-	1,652	-	6,005	-
非流動資產：														
1544	4,000	-	-	-	-	-		183,966	14	212,756	15	256,193	18	
1600	354,906	27	381,664	27	391,656	27	3110	777,987	58	756,277	52	752,497	52	
1780	2,058	-	2,295	-	2,280	-	3140	-	-	1,940	-	9,914	1	
1840	4,898	-	4,898	-	7,444	1	3200	89,712	6	57,118	4	51,442	3	
1900	9,662	1	6,421	-	5,779	-	3300	337,173	25	430,508	29	378,398	2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5,524	28	395,278	27	407,159	28	3400	(40,756)	(3)	-	-	-	-
	資產總計	\$ 1,348,082	100	1,458,599	100	1,448,444	100		1,164,116	86	1,245,843	85	1,192,251	8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權益(附註六(九)(十))：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60,114	100	309,446	100	741,444	100	1,010,69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1)	-	(2)	-	(401)	-	(221)	-
4190 銷貨折讓	-	-	(8)	-	(25)	-	(94)	-
銷貨收入淨額	<u>260.103</u>	<u>100</u>	<u>309.436</u>	<u>100</u>	<u>741.018</u>	<u>100</u>	<u>1,010.378</u>	<u>100</u>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七)(九)(十) (十二)、七及十二(一))	<u>(204.667)</u>	<u>(79)</u>	<u>(222.764)</u>	<u>(72)</u>	<u>(563.215)</u>	<u>(76)</u>	<u>(704.192)</u>	<u>(70)</u>
營業毛利	<u>55.436</u>	<u>21</u>	<u>86.672</u>	<u>28</u>	<u>177.803</u>	<u>24</u>	<u>306.18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九)(十)(十二) 、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002)	(2)	(6,407)	(2)	(21,225)	(3)	(21,060)	(2)
6200 管理費用	(10,179)	(4)	(10,724)	(3)	(30,850)	(4)	(36,6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453)</u>	<u>(10)</u>	<u>(26.242)</u>	<u>(9)</u>	<u>(81.412)</u>	<u>(11)</u>	<u>(80.868)</u>	<u>(8)</u>
營業費用合計	<u>(43.634)</u>	<u>(16)</u>	<u>(43.373)</u>	<u>(14)</u>	<u>(133.487)</u>	<u>(18)</u>	<u>(138.625)</u>	<u>(13)</u>
營業淨利	<u>11.802</u>	<u>5</u>	<u>43.299</u>	<u>14</u>	<u>44.316</u>	<u>6</u>	<u>167.561</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756	1	1,708	-	4,847	1	4,6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95	4	4,959	2	9,186	1	4,042	-
7050 財務成本	-	-	-	-	(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51</u>	<u>5</u>	<u>6.667</u>	<u>2</u>	<u>14.032</u>	<u>2</u>	<u>8.673</u>	<u>-</u>
稅前淨利	<u>25.253</u>	<u>10</u>	<u>49,966</u>	<u>16</u>	<u>58,348</u>	<u>8</u>	<u>176,234</u>	<u>17</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2.724)</u>	<u>(1)</u>	<u>(6.704)</u>	<u>(2)</u>	<u>(11,593)</u>	<u>(2)</u>	<u>(23,614)</u>	<u>(2)</u>
本期淨利	<u>22.529</u>	<u>9</u>	<u>43.262</u>	<u>14</u>	<u>46.755</u>	<u>6</u>	<u>152.620</u>	<u>1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529</u>	<u>9</u>	<u>43,262</u>	<u>14</u>	<u>46,755</u>	<u>6</u>	<u>152,620</u>	<u>1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0</u>		<u>0.57</u>		<u>0.62</u>		<u>2.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9</u>		<u>0.56</u>		<u>0.60</u>		<u>1.9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48,082	10,066	38,648	139,499	202,916	342,415	-	1,139,211
本期淨利	-	-	-	-	152,620	152,620	-	152,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620	152,620	-	152,6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80	(13,180)	-	-	-
現金股利	-	-	-	-	(116,637)	(116,637)	-	(116,63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415	(152)	5,651	-	-	-	-	9,91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143	-	-	-	-	7,143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752,497	9,914	51,442	152,679	225,719	378,398	-	1,192,25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56,277	1,940	57,118	152,679	277,829	430,508	-	1,245,843
本期淨利	-	-	-	-	46,755	46,755	-	46,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755	46,755	-	46,7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214	(20,214)	-	-	-
現金股利	-	-	-	-	(140,090)	(140,090)	-	(140,0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	32,992	-	-	-	(52,992)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收回並註銷	(290)	-	290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000	(1,940)	2,807	-	-	-	-	2,8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495)	-	-	-	12,236	8,741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777,987	-	89,712	172,893	164,280	337,173	(40,756)	1,164,11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348	176,2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406	44,770
攤銷費用	536	572
利息費用	1	-
利息收入	(4,847)	(4,6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41	7,1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37	47,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0,419	733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	500
存貨增加	(1,657)	(116,49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19	(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	(5,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71	(120,6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952)	40,4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65	1,75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49)	(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36)	41,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3,065)	(79,0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120	145,044
收取之利息	4,934	4,613
支付之利息	(1)	-
支付之所得稅	(34,647)	(33,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06	115,9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9)	(11,294)
取得無形資產	(136)	(1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78)	(8,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63)	(20,1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67	9,914
發放現金股利	(140,090)	(116,6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223)	(106,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280)	(10,9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373	565,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7,093	554,991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自強路3號，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信器材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別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IASB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個別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經本公司評估後，上列各項準則對本公司僅有資訊揭露之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個別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個別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另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二) 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三)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個別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個別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個別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現金	\$ 115	125	111
銀行存款	51,978	90,089	56,502
定期存款	<u>465,000</u>	<u>514,159</u>	<u>498,378</u>
	<u>\$ 517,093</u>	<u>604,373</u>	<u>554,991</u>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應收票據	\$ 676	849	237
應收帳款	131,455	141,701	163,098
減：備抵呆帳	<u>(4,205)</u>	<u>(4,205)</u>	<u>(4,205)</u>
	127,926	138,345	159,130
其他應收款	<u>463</u>	<u>572</u>	<u>578</u>
	<u>\$ 128,389</u>	<u>138,917</u>	<u>159,708</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逾期90天內	\$ 35,645	36,188	50,420
逾期91~180天	-	-	-
超過180天	-	-	-
	<u>\$ 35,645</u>	<u>36,188</u>	<u>50,420</u>

本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群組評估。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並無變動。

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商品	\$ 131	23	56
製成品	100,396	87,021	101,469
在製品	65,335	81,150	71,402
原物料	<u>145,873</u>	<u>141,884</u>	<u>140,360</u>
	<u>\$ 311,735</u>	<u>310,078</u>	<u>313,287</u>

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7月至9月</u>	<u>103年7月至9月</u>	<u>104年1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存貨跌價損失	\$ <u>6,923</u>	<u>5,696</u>	<u>12,331</u>	<u>5,335</u>

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4,000</u>	<u>-</u>	<u>-</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150,880</u>	<u>153,024</u>	<u>57,382</u>	<u>20,378</u>	<u>-</u>
民國104年9月30日	\$ <u>150,880</u>	<u>149,805</u>	<u>40,523</u>	<u>13,698</u>	<u>-</u>	<u>354,90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150,880</u>	<u>157,314</u>	<u>80,864</u>	<u>28,337</u>	<u>712</u>	<u>418,107</u>
民國103年9月30日	\$ <u>150,880</u>	<u>154,096</u>	<u>64,613</u>	<u>22,067</u>	<u>-</u>	<u>391,656</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權利金	電腦軟體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月1日	\$ <u>568</u>	<u>1,727</u>	<u>2,295</u>
民國104年9月30日	\$ <u>175</u>	<u>1,883</u>	<u>2,058</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839</u>	<u>1,852</u>	<u>2,691</u>
民國103年9月30日	\$ <u>636</u>	<u>1,644</u>	<u>2,280</u>

本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	-	-	-
營業費用	<u>19</u>	<u>41</u>	<u>57</u>	<u>123</u>
	\$ <u>19</u>	<u>41</u>	<u>57</u>	<u>123</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273	1,465	3,898	4,152
營業費用	<u>891</u>	<u>961</u>	<u>2,744</u>	<u>2,765</u>
	\$ <u>2,164</u>	<u>2,426</u>	<u>6,642</u>	<u>6,917</u>

(八)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2,724)</u>	<u>(6,704)</u>	<u>(11,593)</u>	<u>(23,614)</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9.30</u>	<u>103.12.31</u>	<u>103.9.30</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64,280</u>	<u>277,829</u>	<u>225,71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7,143</u>	<u>11,958</u>	<u>11,958</u>

	<u>103年度(實際)</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59 %</u>	<u>16.37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分別發行股份118千股及82千股，其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408千股，因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尚未辦妥完竣，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列於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授與員工2,000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年內自願離職而未達成既得條件所收回之庫藏股為29千股，依約買回股款計290千元，皆已完成註銷登記。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發行股票溢價	\$ 32,766	27,154	16,295
員工認股權	23,664	29,964	35,14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3,282	-	-
	\$ 89,712	57,118	51,442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依下列比例分配如下：

A.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前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數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B. 員工紅利就前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依下段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業務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之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相互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841千元及20,60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68千元及4,12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後淨利於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區間內估計，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依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及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股利(1.8元/每股及1.55元/每股)	\$ 140,090	116,637
員工紅利—現金	27,288	17,793
董監事酬勞	5,276	3,558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分別認列員工紅利17,873千元及董監酬勞3,575千元，與上述盈餘分配之差異97千元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分別認列員工紅利27,288千元及董監酬勞5,276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1.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24.06	2,490	25.26	3,256
本期放棄	-	(321)	-	(280)
本期執行	24.30	(118)	24.30	(408)
9月30日流通在外	21.72	<u>2,051</u>	24.02	<u>2,568</u>
9月30日可執行	21.87	<u>1,173</u>	24.30	<u>965</u>

除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無償獲配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二年、三年及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符合標準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25%及25%。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以當時之發行價格收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則無償給與員工。

2.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741千元及7,143千元，列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4年7月至9月</u>	<u>103年7月至9月</u>	<u>104年1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2,529</u>	<u>43,262</u>	<u>46,755</u>	<u>152,6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75,809</u>	<u>75,397</u>	<u>75,809</u>	<u>75,38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0</u>	<u>0.57</u>	<u>0.62</u>	<u>2.0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2,529</u>	<u>43,262</u>	<u>46,755</u>	<u>152,6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75,809	75,397	75,809	75,3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分紅	1,763	817	2,096	1,327
員工認股權憑證	-	612	55	620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38</u>	<u>-</u>	<u>62</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77,610</u>	<u>76,826</u>	<u>78,022</u>	<u>77,3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29</u>	<u>0.56</u>	<u>0.60</u>	<u>1.97</u>

(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08千元及10,64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61千元及1,98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04年7月至9月</u>	<u>103年7月至9月</u>	<u>104年1月至9月</u>	<u>103年1月至9月</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1,756</u>	<u>1,708</u>	<u>4,847</u>	<u>4,631</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利益	\$ 11,329	4,506	6,677	4,584
租金收入	360	390	1,080	1,170
其他	6	63	1,429	(1,712)
	<u>\$ 11,695</u>	<u>4,959</u>	<u>9,186</u>	<u>4,042</u>

3.財務成本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 -	-	(1)	-

(十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5%、45%及47%分別由6家、4家及3家客戶組成。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1,925	71,925	71,925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102,721	102,721	102,721	-	-	-	-
	<u>\$ 174,646</u>	<u>174,646</u>	<u>174,646</u>	<u>-</u>	<u>-</u>	<u>-</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85,877	85,877	85,877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104,224	104,224	104,224	-	-	-	-
	<u>\$ 190,101</u>	<u>190,101</u>	<u>190,101</u>	<u>-</u>	<u>-</u>	<u>-</u>	<u>-</u>
10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4,637	144,637	144,637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84,500	84,500	84,500	-	-	-	-
	<u>\$ 229,137</u>	<u>229,137</u>	<u>229,137</u>	<u>-</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9.30			103.12.31			103.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59	32.87	159,731	5,724	31.650	181,160	6,542	30.42	199,017
人民幣		79	5.176	407	13,210	5.092	67,263	13,123	4.934	64,73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31	32.87	50,332	1,723	31.650	54,542	2,534	30.42	77,081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98千元及1,86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別財務季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因上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甚近(均為一年內)，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未予以折現。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7,791	10,394	39,934	27,441
退職後福利	191	191	573	573
董事酬勞	432	770	1,136	2,615
股份基礎給付	(448)	67	1,674	1,591
	<u>\$ 17,966</u>	<u>11,422</u>	<u>43,317</u>	<u>32,22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無。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9.30	103.12.31	103.9.30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 流動資產項下	關稅保證	\$ 1,000	1,000	1,000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非 流動資產項下	信用卡交易擔保	100	100	100
		<u>\$ 1,100</u>	<u>1,100</u>	<u>1,1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7月至9月			103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464	26,794	57,258	36,998	28,327	65,325
勞健保費用	2,688	1,686	4,374	3,350	2,086	5,436
退休金費用	1,273	910	2,183	1,465	1,002	2,4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60	696	3,056	2,101	579	2,680
折舊費用	5,936	4,704	10,640	9,325	4,678	14,003
攤銷費用	-	186	186	-	191	191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1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4,879	79,065	173,944	110,114	91,496	201,610
勞健保費用	8,803	5,456	14,259	8,940	5,431	14,371
退休金費用	3,898	2,801	6,699	4,152	2,888	7,0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04	1,917	8,521	6,363	1,788	8,151
折舊費用	19,845	14,561	34,406	30,851	13,919	44,770
攤銷費用	-	536	536	-	572	572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神匠創意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4,000	11.43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係製造並銷售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個別財務季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本公司之部門損益及部門資產資訊與個別財務季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